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		备案函号	ZCSP-咸阳市-2023-00239			
项目名称	泾阳县云阳镇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1,100,00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	泾阳县云阳镇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	1,100,000.00	1	项	1,100,000.00	<p>新建1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，监测指标为国家标准6参数监测站，即PM10、PM2.5、NO2、SO2、O3、CO，同时包括气象5参数，即温度、湿度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。1.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、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；2.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提交验收文件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出具验收单。3.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。</p>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